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交易类别 | 买卖数量(股) |
|----|-----|------------|------|-----------|
| 1 | 严伟 | 董事兼总经理 | 买入 | 423,259 |
| 2 | 庞江华 | 董事 | 卖出 | 1,237,600 |
| 3 | 汪栋杰 |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 买入 | 368,000 |
| 4 | 张剑洲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买入 | 161,000 |
| 5 | 程燕 | 副总经理 | 买入 | 287,500 |
| 6 | 丁励 | 技术负责人 | 买入 | 297,850 |
| 7 | 陈磊 | 财务负责人 | 买入 | 63,300 |
| 8 | 宋丰君 | 职工监事 | 买入 | 103,500 |
| 9 | 唐向东 | 中层管理人员 | 买入 | 2,000 |
| 10 | 唐向东 | 中层管理人员 | 卖出 | 13,300 |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自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或按照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变动计划实施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或按照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变动计划实施而进行的操作,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